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37-20

修正案号: 39-6045

一. 标题: 检查蒙皮化学铣台阶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32中所列的波音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8-12-04
- 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3-1232
- 2、波音 737 无损探伤(NDT)手册

修正案号: 39-15547

2007年4月2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上部蒙皮搭接带化学铣台阶处出现疲劳裂纹,进而引起裂纹末端继续扩展,最终导致飞机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注2: 本指令中使用的"服务通告"代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32。

适用的检查和更换

- A、根据适用性,在上述服务通告1.E段"Compliance"里表1、表2和表3中所列出的适用的符合时间,或在本指令A(1)或A(2)段规定的时间内,以后到为准,并且之后以表1、表2和表3中列出的适用的重复时间间隔: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来执行适用的检查和更换。
- (1)对上述服务通告中1.E段"Compliance"中表1和表2所列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适用的初始检查。
- (2)对上述服务通告中1.E段"Compliance"中表3所列的飞机:在 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适用的初始检查和更 换。

纠正措施

B、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适用检查的期间发现任何裂纹或松动或丢失紧固件,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除非服务通告要求与波音联系以获取适当的措施,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

某些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C、对没有安装上述服务通告规定的预防性改装的飞机:按照服务通告完成预防性改装、时限修理或永久修理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适用的重复外部详细检查。

对先前已安装修理的服务通告程序的例外

- D、对本指令A段要求所涉及的任何飞机:对经局方批准并在化学 铣台阶上方和下方最少有3排紧固件的修理所跨越的区域,不要求按照 上述服务通告1.E段表1"Compliance"中的规定的符合性时间进行检查。修理后的补充检查要在上述服务通告1.E段表2"Compliance"中规定的完成时间完成。
- E、对任何有外部加强条覆盖在化学铣台阶上,但加强条未跨越化学铣台阶上方和下方最少3排紧固件的飞机:按照波音737无损探伤

(NDT)手册第6部分53-30-20章的要求检查使用了NDT 方法进行修理的所有化学铣台阶,是一个符合本指令A段检查要求的方法,可作为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的程序来获得一个批准的替代方法(AMOC)的替代。这些修理被认为是时限修理,在上述服务通告1.E段表3"Compliance"中规定了修理后的补充检查和更换时间。

替代方法

- F、(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7月1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7月7日
- 七. 联系人: 宗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